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4134270-01381443

（南东社区）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云资源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290号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东社区）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云资源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4134270-01381443
项目名称：（南东社区）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云资源租赁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652（数据局编号：2027zj-4-wsj-03）
预算编号：0126-000205460,0126-K000123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37,800.00 元（国库资金：1,860,000.00；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项目概况：本项目在原有医院信息系统（HIS）基础上实施国产化改造，依托区政务外网，部署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建设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自主安全可靠的国产化电子政务系统。改造完成后，该系统将成为云片区的重要枢纽，全面提升智慧医疗服务主要应用系统的支撑能力与运行效能。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自然日内提供对应服务。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类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公告生效时间：2026-10-14　23:00　　采购公告截止时间：2026-10-22　00:00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0-14 至 2026-10-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4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2026-11-04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290 号
联系人：李琳斐
联系方式：021-63590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
电 话：021-63086383-8009
电 话：021-63086383-8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南东社区）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云资源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4134270-013814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652（数据局编号：2027zj-4-wsj-03） 预算编号：0126-000205460,0126-K00012377 预算金额：193.7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290 号 联系人：李琳斐 联系电话：021-6359050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　200011 项目负责人：王燕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9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1536718445@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

	能环保产品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纳投标保证金金额：2.9万元（贰万玖仟圆整）**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包件号**（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开标/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table>
<tr><td></td><td>间</td><td>（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td></tr>
<tr><td>19</td><td>投标文件有效期</td><td>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td></tr>
<tr><td>20</td><td>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td><td>（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u>伍</u>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可邮寄），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
（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td></tr>
<tr><td>21</td><td>投标文件的签收</td><td>（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td></tr>
<tr><td>22</td><td>招标方代理费用</td><td>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td></tr>
<tr><td>25</td><td>评标方法</td><td>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td></tr>
<tr><td>26</td><td>注意事项</td><td>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td></tr>
</table>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 “采购云平台”” 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重要文件无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0）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 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4）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5）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一、 总则

1. 采购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认证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 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需求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提供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1） 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14） 投标方案（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17）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有）；

（18）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 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 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 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 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0.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 项目结果的查询

21.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 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六、 签订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3.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4.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5. 常规付款方式

25.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七、 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 其他

28.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

29.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东社区）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云资源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914134270-01381443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652（数据局编号：2027zj-4-wsj-03）
4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七个自然日内提供对应服务，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限：12 个月。
5	**预算金额为：**	193.7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意向公开
8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关于国产化信息化替代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上海市卫健委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及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并对接区卫健委 "三朵云" 规划。本医院作为已建成的云片区核心节点，将加快构建符合上海市委国产化信息化替代工作要求的黄浦区医院国产化云底座。

南东社卫作为云片区核心节点，承担着为外滩、小东门、淮海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支撑的职责。项目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与技术，按照 "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 的原则，以 "云网合一、云数联动" 为总体架构，建成黄浦社区医院国产化云平台，实现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深入推进医疗大数据开发利用，为黄浦区医疗机构管理与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现代治理能力。

本项目在原有医院信息系统（HIS）基础上实施国产化改造，依托区政务外网，部署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建设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自主安全可靠的国产化电子政务系统。改造完成后，该系统将成为云片区的重要枢纽，全面提升智慧医疗服务主要应用系统的支撑能力与运行效能。

三、项目依据：（以最新标准为准）

《国家 2025 发展战略》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实施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上海市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
《“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云资源服务

1. 国产化支持

为满足客户本次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需求，投标方所投云平台具备全国产化的统一技术底座，通过广泛的兼容性适配，实现同一套代码可部署在不同的 CPU 架构服务器，以及对不同 CPU 架构资源池统一管理和统一资源开通，从而降低多云、异构资源池的管理复杂性，屏蔽底层架构差异。

＃具备多种主流架构的国产化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包括：鲲鹏、飞腾、海光、龙芯等主流架构的服务器，麒麟和统信等操作系统。具备一套云平台下对多种不同芯片架构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能力。底层资源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云平台对资源实现统一管理（需提供承诺函）。

2. 云计算服务资源需求

投标方需提供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计算服务资源，由 CPU、内存、云硬盘等组成，具备 VPC、安全组、数据多副本保存等能力，能够确保服务持久稳定运行。

云计算服务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资源名称	单位	资源数量
1	VCPU	核	624
2	内存	GB	2240

3. 数据存储需求

投标方需提供规格丰富、可弹性扩展的块存储服务，可以为弹性云主机和弹性裸金属服务器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存储服务，能满足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可针对云计算、大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海量存储形态，提供海量、弹性、高可靠、高性价比的云存储服务。提供按需扩展的高性能文件存储服务，可为云上多个弹性云服务器、容器、裸金属服务器提供共享访问，具备高可用性和高数据持久性。

云存储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系统存储	GB	4000
2	数据存储	GB	33200

4. 云备份需求

响应单位需提供支持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备份服务，可利用备份数据恢复弹性云主机数据，提供数据备份和操作恢复的整体方案，具备实时增量备份、快速数据恢复能力，有效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正确性，确保业务安全。

云备份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云主机备份	GB	20000

5. 云监控需求

投标方需提供面向云主机、云硬盘等产品的监控服务，提供性能指标监控、自动告警、历史信息查询等功能，保证应用程序顺畅运行。

6.云管理平台需求

投标方需提供面向客户的统一资源管理的云平台，提供资源纳管、开通、计量计费等功能。响应单位需提供完整方案。

（二）相关配套服务

1. 中间件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需提供企业级应用中间件，产品应具备高并发处理、高可靠性、集群部署、负载均衡等核心能力，支持主流国产化软硬件环境。

中间件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中间件	套	1

2.数据库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需提供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应支持标准 SQL，具备高性能、高可用、

容灾备份、在线扩展及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支持主流国产化软硬件环境。

数据库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	套	7

（三）安全加固服务

投标方需为应用系统提供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加固服务，包括互联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内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和 EDR 终端响应和漏洞扫描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互联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台	1
2	内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台	1
4	堡垒机	套	16
5	日志审计	套	16
6	数据库审计	套	4
7	EDR 终端响应	套	16
8	漏洞扫描	台/次	64

（四） 密码改造服务

投标方需为系统提供符合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服务，包括签名验签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时间戳密码服务、安全认证网关（SSL VPN）、SSL 证书、智能密码钥匙（含个人证书）和国密浏览器等。

密码服务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签名验签服务	套	6
2	数据加解密服务	套	6
3	时间戳密码服务	套	6
4	安全认证网关（SSL VPN）	个	6
5	SSL 证书	个	6
6	智能密码钥匙（含个人证书）	个	40
7	国密浏览器	个	40

（五）网络专线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采购人机房与云服务机房之间的专线互通服务，同时提供主备线路互为备份。

网络专线服务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云专线	根	8

五、服务技术要求

（一）云资源服务

1．云主机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多种主流品牌的国产化云主机。
2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启动、停止、重启、释放（或删除）；支持强制停止、强制重启、停机不收费；支持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进行选型创建云主机。
3	支持通过公共镜像、自定义镜像（私有镜像）、共享镜像等方式创建云主机；支持基于实例创建私有镜像，支持跨用户共享镜像。
4	**＃支持云主机 HA（High Available）机制，在云主机出现故障时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确保业务快速恢复，恢复时长分钟级。（需提供承诺函）**
5	支持多种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
6	**＃所提供的国产化弹性云主机支持热升配 CPU 和内存，允许云主机在运行状态下进行规格变更。（需提供承诺函）**
7	公有镜像启用、停用。
8	云主机支持创建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
9	通过云主机快照申请云主机。
10	支持云主机快照，包括创建整机快照，支持快照恢复、删除。
11	云主机的安全组支持安全组克隆，便于创建安全组。（提供官网功能截图）

2．云存储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删除自动快照策略。
2	对象存储支持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配置前缀和标签规则，可将过期对象删除或转存至更低频的存储空间，降低存储成本。（提供官网功能截图）
3	对象存储服务支持标准、低频、归档三种类型的对象存储规格。（提供官网功能截图）
4	可以为云硬盘创建快照，提供云硬盘快照管理界面，展示快照列表，快照详细信息，支持删除快照、快照回滚到原云硬盘、从快照创建新云硬盘。

3．云监控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云资源监控数据的图表查看，包括原始数据以及聚合数据。
2	支持告警规则相关产生的告警记录查看。
3	支持监控概览、告警历史、云主机监控、帮助文档的查看。
4	支持一键告警功能，可以对指定云产品关键监控项，快捷开启告警服务。
5	支持对事件监控报警规则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启用、停用、修改、删除等。
6	支持监控面板的创建、修改、删除。
7	支持云资源相关数据指标的告警规则新建、修改、删除、复制，以及停用、启用。

4．云管理平台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短信登陆、账号密码登录、多因子登录（密码+验证码的双重登录校验）功能，支持通过邮箱/手机验证，找回并重置密码。
2	提供实时的监控告警可视化能力，可查看资源使用情况，包括资源总览、用量统计、宿主机/裸金属服务器各项性能指标实时监控以及告警详情等。
3	支持自定义大屏功能，可自定义大屏布局和组件内容，设置指标。
4	支持优化建议功能，可统计资源健康评分，给出瓶颈资源和闲置资源，并支持自定义瓶颈规则和闲置规则。
5	支持容量分析功能，可统计 CPU、内存、块存储、弹性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等的容量历史趋势，并支持未来容量使用情况预测和预计可用时间，判断预计到期时间。

（二）相关配套服务

1．中间件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处理能力 TPS（每秒处理事务数）可达数万级别。
2	响应时间支持毫秒级。
3	支持高可用性。

2．数据库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查询响应时间支持毫秒级。
2	支持高可用性。
3	支持读写分离、共享存储集群、分库分表。

（三）安全加固服务

1．互联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基于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2	支持对 HTTP、HTTPS、POP3、FTP、SMTP、SMB、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3	支持超过 3000 种 WEB 应用攻击防护特征，支持对 SQL 注入、网站扫描、网页木马、跨站脚本攻击、信息泄露攻击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4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3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聊天工具、股票软件、P2P 下载、购物、游戏、招聘、旅游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2．内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基于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2	支持对 HTTP、HTTPS、POP3、FTP、SMTP、SMB、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3	支持超过 3000 种 WEB 应用攻击防护特征，支持对 SQL 注入、网站扫描、网页木马、跨站脚本攻击、信息泄露攻击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4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3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聊天工具、股票软件、P2P 下载、购物、游戏、招聘、旅游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3．堡垒机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2	支持批量导入、批量编辑资源、导出资源信息、ssh 密钥管理；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
3	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

4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
5	支持运维审计日志在线播放，并且支持离线下载后使用离线播放器播放 。

4. 日志审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2	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
3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
4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
5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
6	内置主机安全报表、数据库安全报表、网络设备安全报表、应用安全报表，支持自定义时间导出报表 。

5. 数据库审计

序号	规格要求
1	审计功能：支持时间段、源 IP、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名、操作类型、表名、返回行数、影响行数、响应时长、响应码等对数据库日志进行精细检索。
2	支持吞吐量分析，包括 SQL 语句吞吐量趋势、SQL 操作类型吞吐量趋势、数据库用户吞吐量趋势、业务主机吞吐量趋势。
3	可以对 SQL 语句进行安全检测，并识别当前的 SQL 操作是否有暴库、撞库等严重性安全问题。
4	支持以时间、源 IP、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名、操作类型、表名、返回行数、影响行数、响应时长、响应码、策略、规则、风险级别、SQL 模版为条件的数据库风险查询。
5	支持 Syslog 告警、邮件告警、短信告警。
6	提供管理员权限设置和分权管理，提供三权分立功能，系统可以对使用人员的操作进行审计记录，可以由审计员进行查询，具有自身安全审计功能。

6. EDR 终端响应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暴露面梳理，可快速识别环境中暴露在外网的端口及应用，当检测到有来自于外网的 IP 地址访问时，判定该资产为外网暴露面资产。
2	支持通过智能识别终端环境情况和当前终端资源占用，可智能调整客户端的资源占用，减少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
3	支持对指定终端进行通用安全检查基线合规性检查，支持自定义基线项、手动和定时扫描，并对不合规的检查项提供设置建议。
4	支持漏洞集中修复、统一修复高危漏洞、统一修复所有漏洞，并展示以做补丁和未做 补丁的信息。
5	具有 IP 协议控制，当需要控制网络访问的具体动作，通过在 IP 协议层控制数据包进站、出站行为，并且针对这些行为做规则化的控制。

7. 漏洞扫描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提供一年 64 次安全漏洞扫描。

2	提供主机系统漏洞发现、开放端口扫描、弱口令检测及配置脆弱性检测，并对扫描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

（四）密码服务

1. 签名验签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签名验签服务器”品类的认证要求。
2	支持采用账户/口令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接口级别的应用系统身份鉴别，确保密码设备不会被非法调用。
3	支持 SM2、RSA 签名验签算法。
4	支持 RESTFUL 接口协议。

2. 数据加解密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SM1、SM2、SM4、SM9、AES、RSA、ECDSA算法等国内和国际主流密码算法。

3. 时间戳密码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时间戳服务器”品类的认证要求。
2	支持对关键操作的日志记录进行审计验证。
3	支持 SM3WithSM2、SHA512WithRSA、SHA256WithRSA 算法。
4	支持 RESTFUL 接口协议，投标产品或服务需支持对时间源管理、时间戳签发、时间戳验证、时间戳证书管理等。

4. 安全认证网关（SSL VPN）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IPSec VPN 产品/安全网关、SSL VPN 产品/安全网关、安全认证网关”品类的认证要求。
2	支持单端口服务同时采用国密和国际证书双证书策略。
3	支持国密 TLS 协议，GMTLSv1.1，投标产品或服务需支持国密算法套件 ECC_SM4_CBC_SM3、ECDHE_SM4_CBC_SM3、ECC_SM4_GCM_SM3、ECDHE_SM4_GCM_SM3。
4	支持国际算法套件，投标产品或服务需支持 SSL3.0、TLSv1.0 /v1.1/v1.2/v1.3 协议。

5. SSL 证书

序号	规格要求
1	SM2算法兼容多种浏览器。
2	满足证书签发地为中国的要求，需满足证书审核信息所需信息。

6. 智能密码钥匙（含个人证书）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智能密码钥匙”品类的认证要求。

7. 国密浏览器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安全浏览器密码模块”品类的认证要求。
2	支持国密 SSL 协议和加密证书，确保使用国密算法的网站可以正常访问。
3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Linux、macOS等。
4	支持SM2、SM3、SM4算法，与Web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Web页面访问的安全性。提供PC端传输通道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功能。由浏览器内核、浏览器界面、密码算法/SSL协议逻辑运算模块、智能密码钥匙等组成。支持SM2、SM3、SM4算法，与Web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Web页面访问的安全性。提供PC端传输通道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功能。

8. 网络专线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需提供 8 线不少于 1000M 的云专线。
2	线路国内点到点访问平均丢包率 ≤0.5%。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项目配备报障服务热线并配备 7*24 小时运维团队，为用户提供运维服务，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客户需求，1 小时内到场处置。

2.7*24 服务台，服务中断及时告知。并确保及时解决问题。

3.为紧急事件和紧急服务请求立即指派相应技术专家予以优先处理。

4. 做好项目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二）团队成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核心岗位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实施工程师。

岗位职责及能力要求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职责简述	资质与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岗	全流程管理、沟通协调、计划控制、风险管理、交付验收	具备以下几点： （1）本科及以上； （2）5 年以上大型项目管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岗	技术方案把关、疑难问题解决、技术团队指导	具备以下几点： （1）本科及以上； （2）持有业界公认的高级云计算架构师级别认证（例如：华为 HCIE-Cloud、阿里云 ACP/ACE - 云计算方向、AWS Certified Solutions Architect-Professional、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Solutions Architect Expert）等，或同等级别的其他权威云计算认证 （3）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运维工程师	1 岗	日常维护、故障处理	具备以下几点 （1）本科及以上； （2）3 年以上系统运维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岗	总体负责项目安全	具备以下几点： （1）本科及以上； （2）3 年以上项目经验；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项目实施工程师	1 岗	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工作	具备以下几点： （1）本科及以上； （2）5 年以上项目交付实施经验

（三）服务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自然日内提供对应服务，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限：12 个月。

（四）保密要求

＃投标方承诺在服务期间，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在服务期间所涉及招标方核心信息及数据文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或对外传播。投标方需提供承诺函。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八、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工作措施、管理办法、队伍建设、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等；

3．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6．特色服务（如有）；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九、★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

		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投标方需提供承诺函**	1. 具备多种主流架构的国产化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包括：鲲鹏、飞腾、海光、龙芯等主流架构的服务器，麒麟和统信等操作系统。具备一套云平台下对多种不同芯片架构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能力。底层资源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云平台对资源实现统一管理 2. 支持云主机 HA（High Available）机制，在云主机出现故障时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确保业务快速恢复，恢复时长分钟级。 3. 所提供的国产化弹性云主机支持热升配 CPU 和内存，允许云主机在运行状态下进行规格变更。 4. 承诺在服务期间，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在服务期间所涉及招标方核心信息及数据文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或对外传播。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南东社区）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云资源租赁项目

2、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服务概况

3.1、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3.2、服务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3、服务范围/内容概况：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4、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详见投标文件，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4．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

6.1、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2、具体支付要求：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6．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7.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7.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7.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10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7.2.11 为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7.2.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9.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4．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14.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 引 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南东社区）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云资源租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数据局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主体，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供应商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供应商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数据局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数据局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投标方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方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电话：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7）经营范围：_____。

8）备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数据局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周期（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相关证书	备 注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数据局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5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4)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

(7) 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近三年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9) 其它承诺：_____。

本投标人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数据局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 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分	**1、业绩（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评定，**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投标人承诺函（4 分）** 根据项目需求中“＃号汇总表”中关于承诺函的要求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的**得 0 分。**	10
服务方案	**1、云资源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相关配套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安全加固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	30

	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密码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网络专线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	根据所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的资格、资质、专业技能水平、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负责人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5-7 分；** 3）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2-4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差，无工作经验的不得分。 （需提供对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最近三个月由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非常合理的**得 8-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合理的**得 5-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4 分；**	10

	4）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描述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的**得 8-10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7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4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应急预案提供的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对应措施的**得 2-3 分；** （3）应急预案内容较少，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特色服务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全面且具有客观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同；特色服务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得 2-3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但内容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一定距离的**得 1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5
综合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本项目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商整体实力、履约能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等综合评分： （1）供应商履约能力充分(配套设施、设备最完善)、企业实力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履约能力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和企业实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3）供应商履约能力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的得 **1-2 分。**	5
总分		100